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培養學生未來就業應具備之職場核心能力及職場競爭優勢，提供學生深入企業內部工作環境機會，並促進高等教育與企業間知識／資源之共享與交流，特擬定本辦法，以協助學生在投入應用外語相關產業前，及早具備應有的工作態度與職場知識。

第二條 本系學生除須服膺並遵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各項規定外，應恪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方能取得企業實習證書／學分。

## 第三條 實習方式

- 一、本系於大四上學期大四下學期各開設「長期企業實習(一)」與「長期企業實習(二)」選修課程(各 9 學分/18 小時)。
- 二、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後公告下年度簽約實習機構及所需名額與職位，學生須於選課第一階段初選結束前提出實習申請。申請經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接受分發至實習機構之學生得於大四上學期或大四下學期開學時選修「長期企業實習(一)」與「長期企業實習(二)」課程。選課結束後，除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載明之狀況者，皆不受理退課及停修等相關申請。

## 第四條 申請辦法

申請企業實習同學須繳交以下資料：

- 一、實習申請表。
- 二、附兩吋大頭照之中文履歷表。
- 三、學生意向書。長期實習修課切結書
- 四、家長同意書。
- 五、保險依本校實習組規定辦理。

第五條 一、實習委員會由召集人於每學期結束前召開會議，審查學生申請

企業實習資料，選送學生至各簽約企業面試，並負責追蹤及公告最後錄取分發名單。

二、惟修課學生如為正式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 第六條 實習時數

一、修習 9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程須達連續 4.5 個月以上，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486 小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二、修習 18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程須達連續 9 個月以上，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972 小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第七條 實習薪資、保險及各項津貼由本系與各實習機構溝通後分別簽約議定。

#### 第八條 實習輔導

一、本系應派專任教師於實習期間定期督導並考核學生各方面表現，

二、每學期實習指導老新增長期企業實習辦法條文師及學生須於期初、期中、期末召開三次「實習檢討會」，實習生須於學期末最後一週繳交「實習日誌」與「實習滿意度問卷」，並於期末繳交「期末實習報告」，以作為「企業實習」選修課程學期成績參考。

#### 第九條 實習成績採認

一、實習單位之考核成績佔總成績 40%。

二、專責實習教師之考核成績佔總成績 60%(老師訪視 10%、實習成果報告 50%)。

三、實習學生請假應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若缺勤累計超過該課程三分之一，該門課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實習課程總成績由專責實習教師評定，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該門實習學分數不予採認。

## 第十條 校外實習異動輔導機制

- 一、學生因故校外實習異動時，須先告知輔導老師。經輔導老師與學生、實習機構完成懇談後，做成校外實習異動輔導記錄表，並送至本系實習委員會存查。
- 二、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系上應優先以轉換實習機構方式處理。因故無法轉介成功而退選者，經實習機構與系上同意，並通知家長後，始得辦理離職離開原實習機構，並依規定完成退選手續。在該學期第二階段選課期限內退選成功者，應依規定選修其他課程並返校上課。然於第三階段加退選後申請終止實習者，實習課程以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辦法並經由正式會議決議後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應用英語系實習、就業、證照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應用英語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